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川能源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三川能源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一、重点问题

1、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7）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答复：

该部分已经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

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1	天津市瀚洋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120112000064961	李贺立
2	铁岭中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1200004005252	刘新发
3	黄骅百恒达祥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983000002728	齐金祥
4	天津天海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112000011160	张宝海
5	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0113200003988	张德利
6	北京市国中景山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10107003611767	张胜文
7	河北华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0983000005128	刘玉龙
8	天津市南羊金属结构厂	120112000041529	朱振清
9	佛山市化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0602000040045	朱明山
10	兰州天智机械有限公司	620100200029788	廖海智
11	河北双良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130181000006739	梁成芬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 11 家外协厂商中，只有北京市国中景山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他单位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海波持有北京市国中景山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4.58% 股权，考虑到业主配送地域和工期安排等因素，在报告期内，公司从北京市国中景山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压力容器，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从北京市国中景山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数量较小，占总体采购量较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2012 年度 485,770.09

元、1.92%，2013 年度 842,989.74 元、2.29%，2014 年 1-9 月 119,230.77 元、0.56%，采购价格均是经过询价比对后决定，关联交易所涉价格公允。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比对来确定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全部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12 年 42.74%、2013 年 42.02%、2014 年 1-9 月 41.37%，逐年降低，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成本	8,740,785.91	15,434,976.00	10,831,226.00
总成本	21,128,130.69	36,735,414.43	25,342,020.39
外协占总成本比重	41.37%	42.02%	42.74%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由公司负责设计，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委派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厂监造，生产完成以后进行产品验收确认和试组装，确保外协产品完全符合公司和客户的质量要求。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由于公司销售的是非标设备，产品个体化差异明显，因此公司业务核心是产品创新和技术设计，外协厂商只是按照公司的设计参数生产容器的壳体，国内具备此项生产能力的厂商相对充裕。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降低公司产品成本，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

和工期管控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册成立了三川世纪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60%，该公司具备压力容器壳体制造能力，预计 2015 年正式投产运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虽然目前对外协厂商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性，但是该依赖性会随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而逐步降低。

律师认为，公司因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海波持有北京市国中景山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一定比例的出资额而与北京市国中景山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它十家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期间，因外协加工厂商而产生的成本所占总成本的比例逐步降低，且公司即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压力容器壳体的制造业务。据此，公司虽然目前对外协厂商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性，但是该等依赖性会随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而逐步降低。”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

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依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海波先生的从业经历、教育背景将更有助于公司挂牌后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本身的行业前景、运营情况及郭海龙先生的个人意愿，公司股东一致赞成郭海波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的问题，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披露，结合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亦无代持情形。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调查，2003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郭海波即以副总经理身份加入公司，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郭海波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海波一直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及业务规划的制定，公司此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由郭海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郭海龙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因此管理团队核心保持稳定，除此之外，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管理团队整体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良好，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强。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2014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川奥斯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川世纪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其中三川世纪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具备压力容器壳体生产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工程设备与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为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油田服务企业提供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中油气预处理、储运和炼化等环节的专业工程设备和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主要包括各类过滤器、分离器、过滤分离器等。

经对比可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变更后，公司业务的主营

业务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变动部分仅限于下属子公司增加了压力容器壳体生产能力，公司的发展方向基本保持稳定。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客户清单及销售合同，经券商项目组适当核查，比对公司 2014 年 3 月当月及 3 月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并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京专字[2014]0176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00,760.90 元、59,716,632.39 元、29,653,116.69 元，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之 2013 年度同期并无明显变化；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6,933,840.36 元、5,739,070.36 元、7,716,333.95 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9 月净利润分别为 5,804,625.97 元、4,831,721.41 元、6,288,238.62 元。据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整体收入较各年无明显异常变化，对比 2014 年度 1-9 月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明显增长。

换算成可比口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4 年 4-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43,462,425.21 元，同比降低 7,694,480.86 元，公司净利润为 5,160,036.94 元，同比增加 1,970,864.98 元。营业收入

同比降低主要是受公司三大油客户 2013 年石油设备投资放缓的影响，导致对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有重要影响的 2013 年订单签约量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4-12 月预计（未经审计）	2013 年 4-12 月累计	同比
营业收入	43,462,425.21	51,156,906.07	-7,694,480.86
净利润	5,160,036.94	3,189,171.96	1,970,864.98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原因合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亦无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原因合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亦无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未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

司同期收入虽然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减少而同比下降，但是并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数量呈上升趋势，并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同期收入虽然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减少而同比下降，但是并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八）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郭海龙变更为郭海波。报告期之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海龙，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原公司股东张艳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给郭海波，郭海龙将持有160万元出资额公司股份转给郭海波，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郭海波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加之，郭海波持有富登阳光40%的股份，富登阳光持有公司25%的股份，因此，郭海波可通过持有富登阳光的股份对公司的表决产生间接影响。

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1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郭海龙变更为郭海波。报告期之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海龙，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原公司股东张艳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给郭海波，郭海龙将持有160万元出资额公司股份转给郭海波，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郭海波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加之，郭海波持有富登阳光40%的股份，富登阳光持有公司25%的股份，因此，郭海波可通过持有富登阳光的股份对公司的表决产生间接影响。

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二是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产品创新和科技创新，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三是加强与客户沟通，发挥实际控制人的行业背景和从业经历优势，维护好老客户，全力开发新客户；四是做好公司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保持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宗诉讼、被交通管理局处以罚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因车辆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被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河北省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处以共计人民币 6,850 元的罚款；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向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保险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1489.69 元；2014 年，公司因未及时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所缴纳房产税滞纳金、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4,728.82 元。2014 年，公司因调整收入确认方式而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补缴 2011 年度、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1,546,719.62 元及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共计 356,297.95 元。该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之“（一）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中。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宗诉讼、交通罚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宗诉讼、被交通管理局处以罚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将会对企业正常运营增加更多不确定性，也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1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宗诉讼、交通罚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宗诉讼、被交通管理局处以罚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将会对企业正常运营增加更多不确定性，也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多宗诉讼、交通罚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增加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落实到人，采取措施尽量避免违法违规的行为。”

4、请主办券商、律师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关联担保的表述。

已经就该表述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 关联方担保”中“**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由于当时未制定与关键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是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且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川能源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孝俊

项目组成员: 
霍彦红


吴君英


刘建波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川能源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